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

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聘任審查準則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教評會議(96.06)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教評會議(96.06)修正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校教評會議(96.07)修正

98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議(99.07)修正

102 學年度第 7 次系教評會議(103.01)修正

102 學年度第 8 次校教評會議(103.03)修正

- 一、 環球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延攬在專業領域中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之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依「環球科技大學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訂定本認定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 本系聘任之專業技術人員，以關於行銷、貿易、與企業管理等專業技術領域中具有豐富而優秀之實務經驗且能勝任教學工作者，並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 三、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比照教師職務等級，分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及講師級等四級，聘任前需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三人(含)以上進行審查。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
 - (一) 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五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二) 副教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十二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三) 助理教授專業技術人員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具體事蹟者。
 2. 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性工作九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應曾從事與應聘科目性質相關之專業工作六年以上，具有特殊造詣或成就者。但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其年限得酌減之。
- 四、 本要點所謂獲有國際級大獎者，得酌減年限如下：獲有一面金牌得酌減六個月的年資；獲有一面銀牌得酌減三個月的年資；獲有一面銅牌得酌減二個月的年資。前項國際級大獎之認定，應先送校外學者或專家二人以上審查通過。
- 五、 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如下列條件-

(一) 具體事蹟 (需同時至少具備貳項(含)以上)：

- 1.在國際期刊(含 SCI、SSCI、TSSCI 或相同等級期刊)上發表行銷、貿易與企業管理相關領域之學術論文(教授級應達四本(篇)、副教授級應達三本(篇)、助理教授級應達二本(篇)(含)以上)。
- 2.作品受邀參加國際級展覽(教授級應達六場、副教授級應達四場、助理教授級應達三場(含)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 3.主持或協同主持政府機構委託研究案或訓練計畫、擔任產學合作計畫案主持人計畫金額達 10 萬元以上(教授級應達六案、副教授級應達四案、助理教授級應達三案(含)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 4.主辦或協辦國際性或全國性研討會、考試或相關展覽(教授級應達四場、副教授級應達三場、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場(含)以上),有記錄或證明者。
- 5.擔任行銷、貿易與企業管理等相關行業專業技術指導或顧問(教授級應達五家、副教授級應達三家、助理教授級應達二家)(含)以上,並出示證明者(需營利事業登記證字號備查)。
- 6.開設行銷、貿易與企業管理相關行業具備(教授級應達十年、副教授級應達八年、助理教授級應達六年)(含)以上開業經驗,並出示營利事業登記證者(資本額 200 萬以上)。

(二) 特殊造詣或成就 (需具備任何壹項)：

- 1.曾獲選代表國家參加國際組織舉辦之各項比(競)賽者。
- 2.最近五年內參加全國性各項比(競)賽獲前三名者。
- 3.在專業領域享有盛名,或長期擔任相關競賽評審裁判等職務,符合教學需要,有證明文件者。
- 4.其他對成功經營管理事業,有獨到見解深具價值及實用,普獲各界好評,有例證者。
- 5.具備與教學相關之教育部認定之乙級證照或等同乙級證照(含)以上者。
- 6.擔任事業機構與授課科目相關之教育(技術)訓練職務三年(含)以上,並出示相關證明文件者。

六、擬聘專業技術人員時,應檢附曾從事與擬任教科目有關之技術工作資歷證明、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證明或獲有國際級大獎證明等。

七、專業技術人員資歷、成就證明如有偽造、變造、登載不實作品有抄襲、剽竊等情事,經查證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確認屬實者應即解聘,如涉及違法並依有關規定辦理,其溢領及不法利益應予追繳。

八、本準則經系級、院級、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